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9/14-1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1 (13-14)

電 話 : 3919 3307

日 期 : 2014年10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
辯論和表決安排**

繼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7月8日發出CB(3) 775/13-14號文件及CB(3) 827/13-14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由於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二讀辯論未能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，而有關辯論將於2014年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，保安局局長已撤回其原修正案(附錄I)的預告。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保安局局長免卻所需預告，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就條例案動議隨附的修正案(附錄II)，該修正案只屬技術性的修訂。

2. 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各項條文及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的更新列表載於附錄III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| |
|------|--|
| 1(2) |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14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 |
|------|--|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(2) | 刪去在“條例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當作自2014年7月17日起實施。”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更新版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第I項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2條			
表決： 第2條納入條例草案			
第II項辯論： 政府當局、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及3條			
就原條文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內容涉及：			
<u>第1條</u>			
-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			
<u>第3條</u>			
- 在解釋《婚姻條例》第40(2)條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時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在手術完成後的重置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；			
- 訂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定義；及			
- 就舉行婚禮時，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訂定推定條文			
● 保安局局長：修正第1(2)條，以訂定條例草案自2014年7月17日起實施(即與終審法院命令的生效日期一致) ● 陳志全議員：第一項 — 修正第(1)2條，以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 第二項 — 修正第(1)2條，以訂定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 ● 郭榮鏗議員：修正第3條，以加入第40C條訂明條例草案中新訂的第40A及40B條須在2017年7月31日午夜期滿失效；以及修正第3條的標題，以加入第40C條			
修正案動議人	表決修正案的次序	附註	修正案文本
保安局局長	表決局長的修正案	若局長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陳志全議員便 不可 動議他的兩項修正案，但郭榮鏗議員 可以 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。	附件 1
陳志全議員	若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，表決陳志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	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他便 不可 動議其第二項修正案。 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或第二項修正案 獲得通過 ，郭榮鏗議員便 不可 就第3條動議修正案。	
郭榮鏗議員	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或第二項修正案被否決，表決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	-	附件 2

第III項辯論：陳志全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- 第4條	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內容涉及就《婚姻條例》附表1載列的表格提出的技術修訂，以把若干表格內“寡婦”及“鰥夫”的用詞，改為“喪偶”	
● 陳志全議員	：第三項 — 修正第4(2)及(4)條，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 修正案 “喪偶”一詞改為“喪偶者”
表決： 陳志全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 - 附件 3	

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隨立法會CB(3) 19/14-15 號文件發出)

陳志全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

(已於 2014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CB(3) 825/13-14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3
2014 年 10 月 3 日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(2) | 刪去在“條例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當作自2014年7月17日起實施。”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24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刪去在“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2019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。”。

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及 40B 條**”而代以“**、40B 及 40C 條**”。
- 3 加入 —

“40C. 第 40A 及 40B 條的期滿失效

第 40A 及 40B 條須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
期滿失效。”。

《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4(2)	刪去“喪偶”而代以“喪偶者”。
4(4)	刪去“喪偶”而代以“喪偶者”。